

2017 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人才安居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对市本级公共住房的空间布局、建设（筹集）规模进行中长期规划；编制全市公共住房年度建设（筹集）计划；承担全市公共住房建设标准的制定工作；承担市本级年度供应项目计划的编制，负责房源分配计划的下达工作；负责市本级各类公共住房申请的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管理全市公共住房的房源信息，统筹调剂各区房源；负责全市现有轮候册和将来需求库的管理；负责拟定全市安居型商品房的售价和市本级公共住房的租金标准，负责全市公共住房的租售价格标准和全市安居型商品房单套销售价格备案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处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负责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承担市本级公共住房分配后的监督管理及违规行为调查处理、住房清退等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相关工作；承担全市人才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承担市住房和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总编制数 120 人，实有人数 118 人；退休 25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5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住房保障署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及预算计划的执行，切实做好我署一级预算单位的相关工作；2. 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住房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市、区、安居集团的信息化共享；3. 加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建设及供应力度，有序开展各项安居保障工作，确保年度指标落实到位；4. 创新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加强日常运维及后续监察执法，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从前期统筹到后期运维监管的多方面渗透，全方位高质高效服务大众；5. 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各类政策信息、人才住房及保障性住房供应信息。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收入 355,89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44,711 万元，增长 3,08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55,898 万元。

2017 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支出 355,89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44,711 万元，增长

3,081%，其中：人员支出 4,017 万元、公用支出 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1 万元、项目支出 351,037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的主要原因说明：1. 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原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编报的国土基金、住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在 2017 年列入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管理，相应增加支出 343,278 万元；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应增加养老保障及职业年金支出 1,258 万元；3. 因原售房、租赁中心从自收自支单位改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相应减少支出 361 万元。4. 新增职能和工作任务而相应增加支出 536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预算 355,89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017 万元、公用支出 3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1 万元、项目支出 351,03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017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6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51,037 万元，具体包括：

1. 保障性住房业务 7,6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综合管理、运营管理、租售管理、计划建设管理、租售监管、房改事务、法律事务、及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等项目。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严控类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维支出。

4. 预算准备金 55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5.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85,773 万元，主要用于松岗、鹏隼雅苑等保障房项目收购款及代建费、保障性住房项目物业专项维修基金、人才住房补贴等支出。

6. 政府性基金项目 257,505 万元，主要用于呈祥花园二期、安居型商品房剩余房源等 15 个项目收购款，地铁横岗、地铁塘朗等 3 个项目代建费，2017 年续建项目及待划转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36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136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00 万元。（待

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本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万元，比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7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数3万元，比2016年减少4万元，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工作、业务接待支出，包括一些在深圳召开的有关住房保障工作会议的接待支出；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房保障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等接待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相比2016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6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63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包括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以及车辆停过费等。市住房保障署共有公务用车15辆，主要用于业务用车支出，包括对遍布全市各地的保障房建设工地的巡查，对各个保障房配租配售管理及协调推进等方面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废一台公务车辆而相应减少运行维护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为本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市住房保障署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

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2018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1. 市住房保障署为新整合设立的一级预算单位，其预算草案单列，有关与上年对比的数据为2016年原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市住宅售房管理服务中心、市住宅发展事务中心三个单位合计数。

2. 市住房保障署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3. 市住房保障署属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人员支出：指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

3. 公用支出：指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指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55,89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39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3
一般性经费拨款	12,62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85,7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3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
政府性基金拨款	257,505	二、城乡社区支出	260,6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48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48
二、事业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50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7,505
四、其他收入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
		三、住房保障支出	93,30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77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773
		住房改革支出	280
		住房公积金	131
		购房补贴	149
		城乡社区住宅	7,25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253
本年收入合计	355,898	本年支出合计	355,898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5,898	支 出 总 计	355,898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7年政府 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 年度政府采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355,898	4,861	351,037	1,136	1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3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
一般性经费拨款	12,62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85,773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3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257,5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
		二、城乡社区支出	260,6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48
四、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505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7,50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
		三、住房保障支出	93,30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77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773
		住房改革支出	280
		住房公积金	131
		购房补贴	149
		城乡社区住宅	7,25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253
本年收入合计	355,898	本年支出合计	355,898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5,898	支出总计	355,898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98,393	4,861	93,5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3	1,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	5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48	2,64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		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1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	14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253		7,25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5,773		85,77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57,505		257,50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7,505		257,505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表11

2016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1,136
	A	供货类	72
	A03	一般设备	72
	A10	专用设备	0
	B	工程类	82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820
	C	服务类	160
	C9900	其他服务	160
	B	工程类	84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84

注：本表只反映2016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6年	73		6	67		67
	2017年	66		3	63		63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3,600	3,600		2017年1月至12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
(2017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预算金额	3600	原有资金	0	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日常维修及翻新平均每套维修成本		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修方面，按全年计划维修量1950套计算，平均每套成本控制为79.95元/套。其中包括建设年代不同、建设标准不同、老化程度不同、维修项目不同、维修范围不同的所有维修项目。				
			单列项目维修成本		15个单独实施项目成本控制如下： 1. 莲花大厦裙楼消防报警系统维修工程45万元；2. 龙祥苑B栋消防系统维修工程60；3. 梅林阁电梯厅装修工程70万元；4. 梅园公寓监控系统装修工程25万元；5. 教师公寓给水维修工程56万元；6. 梅山苑二期增设地面、高空监控工程50万元；7. 高新公寓走廊伸缩缝维修工程38万元；8. 莲花二村39栋阳台排污管维修工程20万元；9. 莲花二村综合楼给水管网维修工程80万元；10. 彩田村地下车库渗漏和综合楼台阶沉降维修工程30万元；11. 高新公寓6至8栋路灯维修工程25万元；12. 松坪村综合楼给水管网维修工程90万元；13. 高新公寓消防维修工程450万元；14. 桃源村高层单身公寓消防报警监控等维修工程160；15. 莲花北村吉莲富莲大厦裙楼消防维修工程210万元。				
			维修相关服务和专业设施设备维修等支出成本		1. 修缮工程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检测费、图纸审查费、法律咨询费、诉讼、仲裁费等280万元；2. 出租住房室内设施设备配置87万元；3. 委托专业机构对维修项目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协调、服务回访、统计、分析30万元；4. 委托专业单位对电梯、高压配电设施、热水系统等专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13万元；5. 太阳能热水系统运营费用180万元；6. 公租房燃气管道改造费，维修相关损害补偿费18万元；7. 不可预见维修相关费用39万元。				
	总成本	控制总成本		3600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 日常维修及翻新平均每套维修成本		第一季度支出25%约386万元；第二季度支出25%约386万元；第三季度支出25%约386万元；第四季度支出25%约386万元。					
		2. 单列项目维修成本		第一季度支出0元；第二季度支出30%约422.7万元；第三季度支出50%约239.53万元；第四季度支出17%约239.53万元；部分项目保修款约结转至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3. 维修相关服务和专业设施设备维修等支出成本		第一季度支出25%约161.75万元；第二季度支出25%约161.75万元；第三季度支出25%约161.75万元；第四季度支出25%约161.75万元。					
	产出	数量	实施维修的房间数量		空房维修约550套，有人住房维修约1400套。根据往年维修量估算所得，实际数量具有不可预见性。				
			单列项目实施数量		15个单独实施项目。				
		维修相关服务和专业设施设备维修等支出成本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和维修申报而实施，具有不可预见性。					
		质量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		100%合格。				
	工作实效	完成租户申报的有人房维修和空房周转维修		保证出租住房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完成单列项目的维修实施		保证出租住房及其公共设施设备发挥正常使用功能，部分老化设施设备进行逐步维修、升级、改造。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维修服务对象发放服务联系卡，搜集服务意见。		服务联系卡满意比例≥98%					
	社会效益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产生的社会效益		通过维修，维持公共租赁住房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保障人群提供住房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生态效益	美化环境		通过维修保证住房的基本使用功能，维护小区基本生活环境。					
	经济效益	无		无					
.....									
终期绩效目标 (针对实施周期一年以上的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起始年份	结束年份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总投入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实施期内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总产出	数量							
		质量							
		工作时效							
	总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属公共租赁住房的租后服务，无经济效益，只有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2. 因为房屋维修具有不可预见性，年度指标中“空房维修约550套，有人住房维修约1400套”是根据往年维修量，结合公共租赁住房现状制定的大概实施计划。3. 3个大于100万元的项目涉及大量租户配合、沟通协调工作，工期较长，预计在2017年年度内完成。4. 因商业物业计划移交市安居集团，莲花北村吉莲富莲大厦裙楼消防维修工程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林茂光 13724352133	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潘毅13392898238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潘毅13392898238	填报日期：	2016. 12. 07		